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2026版B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629568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合同的从业人员或雇员在从事与主合同所载明的工作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释义一）**或**疏忽（释义二）**造成**第三者（释义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等专门职业活动所发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不负责赔偿：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券；
- （三）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及信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财产；
- （四）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 （五）属于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障范围的。

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八条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一、 意外事故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二、 疏忽

指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或雇员非主观故意的过失或过错。

三、 第三者

指除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雇员、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